

扶余市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智能指挥及系统集成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扶余市气象局

乙方：吉林省聚豪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智能化办公系统及会议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

(6)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气象灾害防御智能指挥及系统集成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扶余市气象局。

3、工程范围及内容：扶余市气象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和三楼会议室智能办公及会议系统集成一体化布线施工、安装调试等。

4、甲方驻工地代表：_____。

5、乙方驻工地代表：张洪悦。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本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 60 天。

2.2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可根据甲方装修工程等工期的验收合格日期的变化自然提前或延后。

2.3 竣工日期按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三、价款及结算（详见附件一）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软件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价款支付：

工程固定总价款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1,785,000.00。依据合同价款分为四个付款阶段：

3.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535,500.00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3.2 按采购合同规定的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535,500 元. 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37%即人民币：陆拾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小写¥660,450.00 元。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3.4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即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 53,550.00 元. 质保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3.5 乙方收款帐号：

名称：吉林省聚豪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200 1314 1000 5500 25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广场支行

四、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4.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

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

6.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 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七、交货验收

在交货前，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甲方验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7.1 甲方应在货到后1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1日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7.1.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7.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2.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随

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买卖双方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八、包 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检验、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限、优惠条件

9.1 乙方应在验收后 14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2 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试运行稳定，双方代表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9.3 项目整体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项目的最后验收。

9.4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5 质量验收标准严格执行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

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3.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十四、甲乙双方责任及索赔

14.1 甲方责任及索赔：

14.1.1 配合乙方对整体工程项目的施工与协调工作。

14.1.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进度验收及支付乙方进度款项。

14.1.3 其它需配合或协调工作另行商定。

14.1.4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价款导致施工进度拖延不能按时完工的应按支付进度款项的 3‰进行违约赔偿。

14.2 乙方责任及索赔

14.2.1 接受现场甲方代表的管理、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

14.2.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施工。

14.2.3 按规定安排相关人员驻场文明施工。

14.2.4 其它需配合或协调工作另行商定。

14.2.5 如果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2.6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五、分包和转让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5.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3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乙方义务的约束。

十六、乙方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七、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7.1 乙方出现除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1‰；

(2)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7.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十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九、争端的解决

1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19.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1.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扶余市气象局

(盖章)

代表：

日期：

郑天斌
2025.4.29

乙方：吉林省聚豪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日期：

张海山
2025.4.29